

协同推进三医联动

郑功成

医疗服务价格是医疗卫生资源配置的枢纽，是调整医疗服务供给方、支付方以及患者之间关系的关键性杠杆。因此，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，必须系统、协同推进。

首先，明确医疗服务价格的形成基础是临床价值。应当围绕医疗服务的临床价值形成价格而不是单纯的成本补偿，只有那些具有临床价值、满足效率条件的成本才能被纳入到价格中得到补偿。其次，医疗服务价格的形成应反映供求关系，实现医疗资源有效率的配置。在之前很长一段时期内，医疗服务价格类似于行政事业性收费，被作为平衡收支的工具和手段，没有反映医疗服务的供求关系。在新的价格形成机制中，医疗服务的价格需反映人民群众的需求、兼容技术创新的趋势，以实现医疗资源有效率的配置为目标。再次，医疗服务价格的形成机制体现的是医疗服务本身的规律，其形成基础是医疗服务过程中人力资源的消耗以及技术劳务的价值，而不应与药品销售收入构成相互挂钩的消长关系，二者是相互独立的过程，分别反映着不同的运行规律。一些地区将药品集中采购中挤出的价格“水分”以平移的方式挪到医疗服务价格中，以此作为对医院运行和医生劳动的补偿，这种做法表面上看似实现了对医疗收入的结构调整，实际上浪费了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宝贵窗口。医

疗服务价格改革的核心不是涨价降价，而是理顺价格形成机制、恢复杠杆功能、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。这个过程客观上具有弥补历史欠账的成分，改革的具体表现是增长性的，对医疗服务的公益性要求是构成挑战的。而药品集中采购降药价、挤水分，给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提供了宝贵的窗口，提供了转圜的空间。如果仅仅满足于将药价收入腾换成医疗服务收入，以医疗服务调没调价为纲，大水漫灌、简单肤浅地涨价降价，等于扼杀改革重塑医疗服务价格机制的机会。

因此，深化医疗服务价格体制改革，需协同推进三医联动，并通过供给侧与一系列的需求侧改革产生联动效应和协同效应，从而提高医疗保障制度的整体运行质量。一是在改革目标上，真正突出人民立场，坚定并强化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属性。在充分尊重医务人员劳务价值的同时，控制总体价格水平，不是片面地把医疗服务价格涨上去，稀释人民群众的改革获得感。二是在操作性原则上，以临床价值为导向，在医疗服务价格形成中，强调临床价值和医疗技术劳务，体现对医疗卫生事业及其从业人员的高度认可。在现行的医疗服务项目管理逻辑下，技术劳务和物耗是打包在一起收费的，初衷是引导医疗机构发挥能动性、降低耗材成本。但从实践来看，并未达到预期效果，特别是医用耗材价格是市场化的，某些情况下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还没有体现到技术劳务价值上，就已经被物耗成本变动稀释掉了。三是在参与主体上，需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和多方主体的充分参与。医疗服务属具有公益属性的特殊

服务，与普通的商品和服务存在根本差别，不能完全由市场决定，也不能不考虑政府干预价格的弊端，应由政府通过宏观调控手段，平衡好各方利益，在此基础上更多转向定规则、当裁判的角色，同时引入医院和医务人员参与，利用好管理对象的利益敏感性和专业性。

在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过程中，《试点方案》明确要建立 5 项机制。具体来说，一是总量调控机制。这是控制价格总量的宏观管理工具，将医疗服务价格与经济发展、医疗技术进步以及医保基金、患者的承受能力相挂钩。“总量”应通过建立明确的规则和指标体系加以确定。二是价格分类形成机制。明确不同类型医疗服务的具体形成方式，这是确保政府宏观调控有效的关键所在。首先是通用型的医疗服务，其特征是均质化、标准化、可比较，从而竞争比较充分。对于此类医疗服务的价格可制定统一的价格基准，各个区域、不同层级的医院可以围绕这个价格基准进行浮动，通过竞争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。对于复杂的医疗服务，因其医疗服务技术含量不一，不同机构之间的服务难以进行比较，竞争不充分。对于此类医疗服务的价格可引入医院参与，通过谈判协商确定价格，理顺不同医疗服务项目之间的比价关系。三是价格动态调整机制。价格是价值的体现，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和医疗服务内在价值的变化，价格的动态调整是必然规律。因此，应明确调价的启动条件和约束条件，解决价格调不调、何时调的窗口难题，将医药卫生费用增长、医疗服务收入结构、要素成本变化、医保基金收支结余、患者自付水平等

指标列入评估范围，明确动态调整的触发标准和限制标准，用量化的数据指标说话，以稳定预期，明确“调整”而非“调增”的理性取向。同时，针对通用型、复杂型和特需服务建立不同的价格形成与调整机制，引入分类规范管理的思路，提高管理的精细化程度。四是价格项目管理机制。此前的医疗服务定价过多依赖医疗服务流程的技术细节，导致价格项目越来越细、越来越多，不仅带来高昂的管理成本，而且也越难以反映一个完整的服务产出的真实人力资源消耗情况。因此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应遵循价格形成的规律，设置的项目应能够反映医疗服务中的人力资源消耗产出状况。五是价格监测考核机制。没有监测和考核，改革就无法确保扎实推进，没有追踪和评估，就无法准确衡量改革试点的成效和问题。对此，应坚持整体治理的思路，构建并完善价格成本监测、价格改革评估和价格责任考核三位一体的考核机制。

(本文来源：《学习时报》2021年12月6日)